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凌)

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本着勤勉尽责、审慎认真的独立原则,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郑凌	8	3	5	0	0	否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郑凌	4	4	0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限内,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	同意

			于其他募投项目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2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6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年6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和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022年度，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认真履行对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对公司的战略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4、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高度关注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本人对于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者专项说明，积极履行对公司治理的监督工作。

3、高度关注公司年报编制的工作。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详细了解和掌握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进展情况，以保证公司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4、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来往、重大投资等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重大事件进展情况及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说明事项

- 1、2022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 2、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郑凌

2023 年 4 月 27 日